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沙湾科发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截至目前为止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沙湾科发以沙湾再生水项目的所有运营权或其相关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直属营业室所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信用证代付、保理、保理代付等）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